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19〕35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员活动 考勤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支部：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员活动考勤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员活动考勤办法

为保证全体党员按时自觉地参加支部以及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实践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每次活动党支部必须做好考勤工作。

二、考勤工作由党支部指派专人负责。

三、活动开始后超过15分到会的为迟到，迟到超过1小时无正当理由的为旷会，提前离开15分钟以上为早退。

四、党员的出勤状况同党员的民主评议和评优评先挂钩。每年无故缺勤一次，原则上在党员评议定级中不能定为优秀，并没有资格参加年度优秀党员的评比；无故缺勤两次不能定为合格；累计三次及以上者，原则上定为不合格并应受到相应的党纪处理。

五、党员如确有重要事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向党支部书记请假。事后应主动进行补课。未经请假和党支部批准同意，均视为无故缺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